

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6日下午2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钟英华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蒋自云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

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 同意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